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

2018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2018年7月21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7、2018-112、2018-113)。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8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董彪购买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4名股东,即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股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20交易日	前60交易日	前120交易日
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9.44	9.84	10.32
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元/股)	8.50	8.86	9.29

注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2:本公司自2018年5月9日停牌,2018年5月25日为除权除息日。上述均价已根据除权除息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重组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8.5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本次交易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39亿元。经交易双方初步沟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5.13亿元。截至《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认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7,990,949股。本次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创投	124,593,665
2	嘉兴金熹	29,665,158
3	珠海宏丰汇	14,832,579
4	董彪	8,899,547
总计		177,990,9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股份锁定的安排

(1)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本次交易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39亿元。经交易双方初步沟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5.13亿元。截至《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认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7,990,949股。本次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创投	124,593,665
2	嘉兴金熹	29,665,158
3	珠海宏丰汇	14,832,579
4	董彪	8,899,547
总计		177,990,9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锁定的安排

(1)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权益方案,与交易对方东方创投、交易对方董彪及嘉笑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如果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方

东方创投和董彪。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以下称“利润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届时协议各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8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6,7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28,700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52,400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①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露笑科技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其中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1)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至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本次交易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8年5月8日)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39亿元。经交易双方初步沟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5.13亿元。截至《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认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7,990,949股。本次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创投	124,593,665
2	嘉兴金熹	29,665,158
3	珠海宏丰汇	14,832,579
4	董彪	8,899,547
总计		177,990,9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锁定的安排

(1)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权益方案,与交易对方东方创投、交易对方董彪及嘉笑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如果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方

东方创投和董彪。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以下称“利润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届时协议各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8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6,7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28,700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52,400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①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露笑科技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其中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1)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至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协议计算公式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2)上述公式中“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之累计数,不作重复计算。